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江苏省海安县签订：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发行人”、“上市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南座 700A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乙方：**

**严圣军**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 9 号

身份证号码：320902196811273015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乾创”）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坤德”）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
注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天楹环保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上述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重组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补充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补偿期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鉴于：

1、2013年9月9日，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甲乙双方签署了《重组协议》；同日，就乙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定期间内对天楹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甲乙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尚处于进行之中，因此，甲乙双方未在该协议中明确补偿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具体数额。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基于上述，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补偿期净利润预测数

1.1 甲乙双方确定，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 第二条 补偿实施的补充约定

2.1 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三条 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3.1 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注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2 第 3.1 条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一与公式二计算值的孰高者确定

公式一：17,050.00 万元-注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公式二：17,05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注入资产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3.3 甲方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四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4.1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生效。

4.2 《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事项仍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 第五条 其他

5.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所在的年份为本次重组实施当年。

5.2 《补充协议》一式拾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乙方：

严圣军 \_\_\_\_\_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